联 合 国 A/HRC/34/L.35

大 会

Distr.: Limited
20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4 日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阿富汗*、安哥拉*、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圭亚那*、海地*、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苏丹*、瑞士、泰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决议草案

34/…
促进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

人权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确立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职权范围的第 19/26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关于在人权理事会成立十周年之际举行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的第 31/115 号决定和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参与理事会工作的重视，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重申*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关于加强人权领域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第 33/28 号决议，欢迎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将在议程项目 10 下举行的题为“人权理事会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十年：挑战和前进方向”的专题小组讨论会，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

*确认*加强国际合作对于切实促进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

*又确认*必须加强国际支助，协助在发展中国家开展有效和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从而支持有关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项国家计划，

*还确认*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普遍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十分重要，

1. *欢迎*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为充分履行其任务所作的努力；

2. *确认*该信托基金自 2014 年运作以来持续取得的成就，特别是对以下方面的贡献：

(a) 2016 年 6 月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理事会成立十周年纪念活动，这是联合国会员国第一次普遍参加理事会的活动；

(b) 以信托基金秘书处的工作语文创建和提供电子学习工具，提供关于理事会及其各机制的规则、运作和习惯做法的初步培训和信息；

(c) 来自 51 个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 70 名代表，即 39 名妇女和 31 名男子参与了理事会的工作；

(d) 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 8 名代表参加了其研究金方案，以支助这些国家的代表团参与理事会的工作；

(e) 在理事会届会前举行的入职培训；

3. *鼓励*信托基金秘书处继续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及关于信托基金行为和管理的情况介绍；

4. *表示赞赏*信托基金秘书处为以联合国不同工作语文开展其工作所作出的努力；

5. *确认*联合国计(规)划署和实体在审议向信托基金提出的申请时所使用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这两个术语最广泛的适用；

6. *决定*信托基金将在大会每届会议开始之前，每年在纽约为最不发达国家至少举行一次关于人权理事会常会和特别会议结果的情况介绍，以支助这些国家的代表团参与第三委员会的工作；

7. *还决定*信托基金将在成立十周年之前，在非洲、亚洲和太平洋及加勒比举办讲习班，思考信托基金所取得的成就，确定可在哪些方面作进一步的改进，并评估它在履行培训和能力建设任务、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及其各机制工作方面所开展活动的重要性；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信托基金受益人协商，编写一份报告，评价信托基金在履行培训和能力建设任务方面的活动，并在信托基金成立十周年之际，将该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9. 赞赏地欢迎各国对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并鼓励所有国家提供这种自愿捐款。